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鄂州环委会发〔2017〕1号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鄂州市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解和 2017 年度鄂州市 主要水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鄂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坚定不移把长江大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发展全过程。切实做好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加快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鄂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解和 2017 年度鄂州市主要水污

染物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完成年度任务。加强水环境治理、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是广大市民的热切期盼，是建设全国卫生城、文明城、生态城和国际航空大都市的必然要求。各区（开发区、街办）、各相关部门要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实现 2017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比例稳中有升、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等年度防治目标。

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各区（开发区、街办）、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真正负起属地和行业责任，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按照《鄂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年度任务分解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早落实、早见效。

三、严格开展督察考核。要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推动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促进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加强对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恶化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